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永柱	联系电话：18611769426
保荐代表人姓名：胡为敏	联系电话：18618109177

一、保荐工作概述

1、现场检查情况（保荐人自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或前次提交《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起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2016年12月19日，中信证券胡为敏、朱森霖前往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运通”或“公司”）进行2016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胡为敏、朱森霖通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看公司相关“三会”文件、检查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和使用情况、查阅公司有关内控制度文件，核查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资料等方式，对京运通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持续督导之现场检查报告》。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情况（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保荐代表人保持关注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保荐代表人关注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核查时，注意到：

-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2）公司建立了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 （3）公司2016年度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法规及未履行报告义务受到中国证监会公开批评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 （4）公司最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5) 公司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内容；
- (6) 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
- (7) 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
- (8)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合规；
- (9)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
- (10) 公司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均被有效执行。

3、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较好执行了这些规章制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51,382,058.36 元，其中活期存款 7,303,727.94 元、通知存款 94,078,330.42 元，理财产品 250,000,000.00 元。

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银行名称	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专户转账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存储余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0,000,000.00		6,680,697.38	691,306,826.20	115,373,871.18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	329,139,997.19		4,081,984.20	309,502,365.91	23,719,615.4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0,000.00		7,201,825.86	794,913,254.16	212,288,571.70
合计	2,129,139,997.19		17,964,507.44	1,795,722,446.27	351,382,058.36

保荐机构定期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被严格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顺利推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

4、辅导与培训情况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了关于公司治理、关联交易、买卖股票等方面内容的培训。日常督导及沟通交

流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密切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贯穿辅导。

5、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3 次临时股东大会。保荐人详细了解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公司职能机构能认真履行职责任，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投资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公司有效执行了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及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已在相关公告中披露了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以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7、公司承诺履行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执行相关承诺，无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的未履行承诺的事项发生。

8、对上市公司配合持续督导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均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工作，不存在不配合或配合不力的情形，有效协助了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完成。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对公司历次信息披露文件均进行了及时审阅。对其中涉及到定期报告公告及保荐人需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将审阅意见及时反馈给公司。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定期报告、公告文件的检查，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

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京运通 2016 年度未发生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永柱

胡为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